

# 2021 年化学化工学院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选拔 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选拔原则

按照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强化考核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格考核过程管理，切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

1、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：本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单独考试录取的硕士生）。考生报名后“材料审核工作小组”进行初审，公示入围考生名单。初审要求：符合 2021 年化学学科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。

2、以“申请-考核制”方式报考博士生：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；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往届硕士研究生。考生报名后“材料审核工作小组”进行初审，公示入围考生名单。初审要求：符合 2021 年化学学科“申请-考核制”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

采用线下综合素质面试的方式，在视频监控下进行。考核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—5 月 8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学院网站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选拔办法

### 1、考核内容

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素质、外语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水平和专业培养潜力等。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由专人进行现场记录。

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（拟接收硕博连读或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的博导）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（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。

2、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。

3、成绩计算

考核小组每位老师单独打分，最终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## 五、录取原则

(一) 以下情况属于考核成绩不合格，不予拟录取
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
2、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。

3、报名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
(二) 拟录取原则

学院招生工作组（含报考导师），根据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对考核合格考生的申请材料和评价结果、科研培养潜力、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判断，报考导师提出“同意拟录取”意见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。报考导师不同意“拟录取”，或考生自愿放弃“拟录取”，均不予拟录取。

(三) 录取人数

录取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的博士招生计划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1 年 4 月 30 日